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6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 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檢察官維仁

記錄：林俞安

出席人員：楊書記官長仁杰、陳主任觀護人素玉、許仁豪律師、善牧基金會  
詹小松主任、臺東聖母醫院高振勝主任、臺東家扶中心陳乘斌主  
任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楊書記官長報告：依規定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應定期不定期查核，  
且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這邊已與承辦人聯繫，往後  
將依規定每季召開審查會議，若當季無新的申請案，將辦理  
審查查核的狀況。

參、審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計畫變更申請案：

★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更保 職務，自動表示離場迴避。

犯保承辦人報告：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之原因主要是配合法務部之評鑑指  
標部分增加工作項目，其次是要讓工作在執行上更順暢及增加保護業務  
之次數。本次申請於總補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變更計畫，調整計畫如下  
：（如來文所示）

1. 訴訟協助新增新臺幣13000元。
2. 增加家訪關懷資數，預算由423600元增加至487800元。

3. 醫療項目申請補助經費由50000元增加至85000元。
4. 心理輔導項目由60000元增加至80000元。
5. 急難救助項目預算由200000元調減至120000元。
6. 居住安置項目預算由12000調減至0元。
7. 助學獎勵項目預算由20000元調減至0元。
8. 依貴署106年3月26日東檢德研字第1061100034號函說明三意旨，一併於本次將本計畫關懷慰問項目「主持人費」改為「外聘主持人費」；關懷慰問及志願服務項目「志工膳雜費」改為「交通費」。
9. 志願服務項目單價欄第1項之場地費於10000元之單價後方增加計算單位「／半日」，以釐清計價方式，避免核銷時產生解釋上疑義。
10. 宣導活動項目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執行費與陪伴志工對話費、校園宣導講師費原漏未列入二代健保費用，故於說明欄新增註明。

主席問：由106年度工作計畫變更計畫金額對照表上所載第五項關懷慰問項目原核准補助金額為423600元，變更後計畫金額為482600元；第八項醫療協助項目原核准補助金額為50000元，變更後計畫金額為70000元；且依對照表之變更後計畫總金額與原核准補助金額相同，其公文是否係屬誤植應以對照表為主？

王承辦人答：各委員不好意思，由於計畫經過多次修改，公文上未修改正確，確實之金額請以變更計畫金額對照表為主，上面的金額才是正確的。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106年工作計畫」（總經費1,908,875元，自籌643,000元，申請1,265,875元）。

決議：同意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新台幣1,265,875元不變。（本次變更計畫請以犯保臺東分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變更計畫金額對照表」為主）。

五、提報106年第1次各公益團體依執行計畫所定計畫使用之查核評估報告：  
（詳憑證核銷情形統計表）

主席表示：更保協會臺東分會目前執行率僅4%，請執行祕書再通知更保注意執行核銷情形。

善牧基金會詹小松主任發言：建議犯保臺東分會於核銷之成果彙整表及自評表上能填寫自評分數及活動內容，執行情形應量化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略）

伍、主持人結論：請執行祕書再將上開對於查核之意見通知各該公益團體；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陸、散會（106年6月29日上午11時00分）。